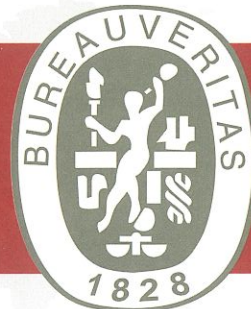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碳中和核查声明

授予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路 348 号

组织生产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扬帆路 1 号，邮政编码：315040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安居路 26 号，邮政编码：315801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20 号，邮政编码：315806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沼园南路 1 号，邮政编码：014030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木槿路 211 号，邮政编码：315103

碳中和对象：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永磁产品设计和制造的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

核查范围和边界：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运营控制权在上述生产场所提供永磁产品设计和制造范围内的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

限值性描述：排除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

担保等级：合理保证等级

经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核查，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于 203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将能实现组织永磁产品设计和制造的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的碳中和。

核查参考标准 PAS2060:2014

核查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5 月 12 日

发布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有效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书编号：CNSH18345426

授权代表：

批准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认证机构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西一办公楼 9 层 902 室，邮编：100738

当地办公室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288 号综合楼四层 B 室，邮编：200011

需进一步澄清本声明书的核查范围，可直接向持本声明书者查询

要查证本声明书之有效状态请电：+86 21 23190319